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52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5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1488號、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0589、11016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發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共12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李明發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勒字第2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裁定停止強制戒治，甫於110年5月21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7月20日23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之住處內，以其所有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5個（均已扣案），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起放入玻璃球及吸食器內，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翌（21）日10時20分許對其採集  
02 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  
03 他命陽性反應（即111年度毒偵字第1488號起訴書所載犯罪  
04 事實）。

05 二、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  
06 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持用其所有且供其販賣毒品所用  
08 之電子秤1台、3號夾鏈袋1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09 （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  
10 00000）1支、夾鏈袋3包、電子磅秤2個、分裝毒品湯勺1  
11 支，先以上開電子秤、夾鏈袋、分裝毒品勺將甲基安非他命  
12 秤重、包裝，再於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二編  
13 號1至9所示之地點，持用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進  
14 行聯繫，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二編號  
15 1至9所示之人，並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毒品對價  
16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  
17 8、1249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8 三、甲○○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  
19 依法不得轉讓及持有，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20 意，於110年年初之某日，在楊茂詠位在屏東縣○○市○○  
21 ○巷000○○號之住處房間內，因見陳孟田毒癮發作，遂無  
22 償轉讓少許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證據可認純質淨重達5公  
23 克以上）予陳孟田止癮（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  
24 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25 四、甲○○、蘇碧成（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業經本院以112  
26 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有罪確定）等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  
28 有，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9 犯意聯絡，先由蘇碧成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交付共計重  
30 量20錢（約75公克，無證據可認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  
31 甲基安非他命予甲○○。再由甲○○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

01 時間、地點，持用其所有且供其販賣毒品所用之電子秤1  
02 台、3號夾鏈袋1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  
03 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04 0）、夾鏈袋3包、電子磅秤2個、分裝毒品湯勺1支為其犯罪  
05 所用工具，先以上開電子秤、夾鏈袋、分裝毒品勺將甲基安  
06 非他命秤重、包裝，再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進行聯  
07 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乙○○，並收取如附表  
08 二編號10所示之毒品對價（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09 第10589、1101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10 五、嗣經警於111年3月22日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甲○○  
11 位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前開  
12 其販賣毒品所用之電子磅秤1台、夾鏈袋1包、門號00000000  
13 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  
14 2：0000000000000000）1支及其他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之海  
15 洛因香菸1支、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2.57公克）、磨毒品  
16 機器1台、iPhone7手機1支等物；又於111年7月21日持本院  
17 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甲○○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前開  
18 販賣毒品所用之夾鏈袋3包、電子磅秤2個、分裝毒品湯勺1  
19 支、其於111年7月20日23時許施用毒品剩餘之海洛因1包  
20 （毛重159.35公克，淨重156.58公克，驗餘淨重155.63公  
21 克，毒品純度低於1%，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  
22 上）、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共10.74公克，淨重9.8914公  
23 克，驗餘淨重9.8731公克）、吸食毒品所用之吸食器1組、  
24 玻璃球5個，及與本案犯罪無直接關聯性之手機1支等物。

25 六、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  
2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及潮州分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29 理 由

30 甲、有罪部分：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  
03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4 或不爭執(本院訴緝53卷第87、18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05 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6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08 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0 二、按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11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20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  
13 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14 品之傾向，於110年5月21日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可佐，是被  
16 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  
17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  
18 罰，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2 不諱(本院訴緝53卷第218至219頁)，核與同案被告即證人  
23 蘇碧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乙○○  
24 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陳清涼於警詢、偵查  
25 中之具結證述、證人劉佳穆於警詢、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證  
26 人楊茂詠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陳孟田於警詢中之證述互核  
27 大致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本院110年度聲監字第632  
28 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1765號  
29 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110號通訊  
30 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251號通訊監察  
31 書及電話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通訊監察

01 譯文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嫌疑  
02 人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表、  
0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偵辦販賣毒品犯罪嫌疑人相片編  
04 號對照表、照片與年籍對照表、犯罪嫌疑人指認相片真實姓  
05 名對照表、本院111年聲搜字第199號搜索票影本、臺灣屏東  
06 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  
0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  
0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檢驗結果、勘察採證同意  
10 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  
11 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  
12 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及檢  
13 驗結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  
14 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偵辦毒品  
15 案蒐證照片、潮州分局偵辦毒品案偵查照片、屏東縣政府警  
16 察局潮州分局111年6月25日潮警偵字第11131423100號函及  
17 所附帳號「財李」Facebook調閱案件申請單、筆錄及相關報  
18 案資料、本院111年聲搜字第507號搜索票、嘉義市政府警察  
19 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辦被  
20 告甲○○涉嫌毒品案扣案物品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拉曼  
21 光譜儀檢測初篩報告及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23 第二分局偵查隊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送驗姓名對照  
24 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  
25 紀錄表、門號+00000000手機通聯內容擷取照片、臺灣嘉義  
26 地方法院111年聲監字第3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門號00  
27 000000000號、IMEZ0000000000000000號、IMEZ000000000000  
28 000號通訊監察譯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聲監續字第4  
29 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聲監續  
30 字第656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  
31 聲監續字第415號通訊監察書、電話附表及附件、IMEI：000

00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證人乙○○手繪位置圖、警方蒐證照片、臺南第二監獄外接見室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乙○○指認被告甲○○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甲○○使用之社群軟體Line暱稱「武弄組」、「風生水起靠自己截圖」、被告甲○○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證人乙○○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嘉義憶富店」將【第1次】向上手甲○○購毒金額新臺幣（下同）24,985元匯款影像截圖、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53號搜索票、嘉義市警察局員警搜索乙○○及扣案手機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現場數位鑑識報告、同案被告蘇碧成確認被告甲○○之全戶基本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案毒品研磨機、電子磅秤、夾鏈袋、手機等照片（111年3月22日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4月22日東警分偵字第11130930207號函及所附被告甲○○持有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2.57公克）及海洛因香菸1支、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5月4日藥物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241D060）、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111年度保管字第001118號）、被告甲○○指認毒品上游綽號「蟑螂」住處google地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2940號鑑定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1年12月9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5279號函及所附被告甲○○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小包（檢驗後淨重9.8731公克）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鑑驗字號：草療鑑字第1110800032號）1份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2L00000000）、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鑑驗字號：草療鑑字第1110800032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2L00000000；報告編號：R00-0000-000）、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再卷可查，足認被告甲○○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  
02 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  
03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參照)。復衡諸我國  
04 查緝毒品之施用或販賣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  
05 以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  
06 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  
07 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  
08 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09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  
10 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  
11 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  
12 其交易實情，但販賣毒品係重罪，且毒品量微價高，取得不  
13 易，倘若非有利可圖，一般人當無干冒重度刑責而提供毒品  
14 給他人之可能，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  
15 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縱  
16 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  
17 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本件被告甲○○與同案被告蘇碧成、  
18 販賣對象陳清涼、劉佳穆、乙○○、楊茂詠等人既非至親，  
19 被告甲○○竟甘冒遭到查緝判處重刑之危險，自己及與同案  
20 被告蘇碧成共同將第二級毒品販賣並交付予上開販賣對象，  
21 並收取對價，顯見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22 行對被告甲○○而言，係屬有利可圖始願為之，被告甲○○  
23 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除附表2編號10所示販賣第二級毒  
24 品犯行只收到24,985元外，其他都有收到」等語（本院卷第  
25 181頁），堪認被告甲○○確實對每次販賣毒品之行為均力  
26 求收到價金，故均有從中獲利之意圖甚明。

27 (三)被告甲○○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附表二編號1  
28 至所示販賣對象陳清涼、劉佳穆、乙○○、楊茂詠等人聯  
29 繫，其中附表二編號7至9部分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  
30 LINE（暱稱王明明）、臉書（暱稱李財）、FACETIME帳號  
31 「scktzp5088」、星城電玩遊戲帳號「人本自然」與楊茂詠

01 聯繫，附表二編號10部分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LINE  
02 (暱稱阿發)與乙○○聯繫等情，除為被告甲○○於審理中  
03 自承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上開販賣對象聯繫等  
04 語外(本院訴緝53卷第221頁)，且與證人陳清涼於警詢時  
05 之證述(偵3807卷第135至142頁)、證人楊茂詠於警詢時之證  
06 述(偵12496卷第49頁)、證人劉佳穆於警詢時之證述(警0  
07 0000000000卷第91至99頁)、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警0000000000卷第20頁)互核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  
09 局東港分局偵查隊通訊監察譯文表(警0000000000卷第65  
10 至75頁、偵3807卷第147至149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  
11 分局111年6月25日潮警偵字第11131423100號函及所附帳號  
12 「財李」Facebook調閱案件申請單、筆錄及相關報案資料  
13 (警0000000000卷第177至185頁)、被告甲○○使用之社  
14 群軟體Line暱稱「武弄組」、「風生水起靠自己截圖」(警  
15 0000000000卷第19頁)等證據在卷可查，堪信上開被告甲○  
16 ○與附表二編號1至10販賣販賣對象之聯絡方式等情應為真  
17 實，然起訴書漏未記載，均應予補充。

18 (四)公訴檢察官固認附表二編號10之販賣毒品方式是由同案被告  
19 蘇碧成於111年3月前借用被告甲○○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  
20 動電話，並與被告甲○○輪流持用該行動電話與乙○○聯繫  
21 云云(詳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2633  
22 號補充理由書，本院訴205卷第111至112頁)，惟查同案被  
23 告蘇碧成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上開事實，供稱聯絡乙○○之人  
24 均為被告甲○○等語(本院訴205卷第78、181頁)，而證人  
25 乙○○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未曾證述同案被告蘇碧成有使  
26 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附表二編號10所示販賣對象  
27 乙○○聯繫，是公訴意旨認被告蘇碧成有以上開行動電話與  
28 乙○○聯繫云云，除同案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述外(警  
29 3183卷第22至25頁、警6993卷第22至25頁)，別無其他證據  
30 可資支持，自難認公訴意旨所指上開內容可採；又公訴意旨  
31 另認乙○○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110年10月11日匯款之購毒

01 價金為2萬5,000元，然觀之卷附被告甲○○之中信帳戶開戶  
02 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可發現實際匯入中信帳戶之金額須扣除  
03 跨行手續費15元後為2萬4,985元，亦應予以更正；另公訴意  
04 旨固認被告甲○○與同案被告蘇碧成收受之販賣毒品所得為  
05 13萬元，然扣除前開已匯款之款項，剩餘賒帳款項同案被告  
06 蘇碧成於本院審理時堅稱其沒有收到等語（本院205卷第78  
07 頁），被告甲○○於本院審時亦稱乙○○剩餘賒帳款項至今  
08 未給付等語（本院訴緝53卷第220頁），僅憑證人乙○○於  
09 警詢時之證述，礙難逕認被告甲○○與同案被告蘇碧成有收  
10 到剩餘之款項，故公訴意旨認渠等收受販賣毒品所得13萬元  
11 云云，亦難憑採，應予更正。

12 (五)員警於111年7月21日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甲○○上  
13 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其於111年7月20日23時許施用毒品剩  
14 餘之海洛因1包（毛重159.35公克），經送法務部濫用藥物  
15 實驗室鑑定後，經檢驗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  
16 156.58公克，惟上開毒品純度低於1%，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17 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2940號鑑定書  
18 1份可查（偵8888卷第179頁）。是上開海洛因雖未鑑定其純  
19 質淨重，然依上開比例換算後，上開海洛因1包之純質淨重  
20 已不足1.6公克（計算式： $156.68 * 0.01 = 1.5668$ ）；又同  
21 日被告另經員警查扣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共10.74公  
22 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23 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分別為9.5645公克、0.3269公克，合計  
24 9.8914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鑑驗字號：  
25 草療鑑字第1110800032號）在卷可查（偵8888卷第193  
26 頁），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亦未達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應予  
27 敘明。

28 (六)綜上所述，前開犯罪事實均事證明確，被告甲○○上開犯行  
29 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30 二、論罪科刑：

### 31 (一)論罪：

- 01 1.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2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  
03 持有、轉讓、販賣。故核被告甲○○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例  
05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  
06 9）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  
07 毒品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8 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四（即附表二編號10）所  
09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罪。
- 11 2.被告甲○○就事實欄一所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所為持有該毒品之行為，為該次施  
13 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被告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9）及事實欄四（即附表  
15 二編號10）所為10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所為持  
16 有該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均為該次販  
17 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為轉讓  
18 第一級毒品前所為持有該毒品之行為，亦為該次轉讓第一級  
19 毒品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0 3.被告甲○○就事實欄四（即附表二編號10）之販賣第二級毒  
21 品罪，與同案被告蘇碧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22 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 23 4.被告甲○○與同案被告蘇碧成2人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單  
24 一犯意，於密集之時間，在同一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渠  
25 等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26 行分離，亦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7 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 28 5.被告以一施用行為，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  
29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30 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
- 31 6.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即附

01 表二編號1至9)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9罪；就事實欄  
02 三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四(即附表二編號10)  
03 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二)刑之減輕事由：

06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7 被告就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犯販賣第二級毒  
08 品罪，共9罪；就事實欄三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  
09 欄四(即附表二編號10)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  
10 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11 定，均應減輕其刑。

12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3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4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2)本院函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17 港分局及潮州分局，有無因被告甲○○之供述而查獲被告就  
18 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  
19 9罪；就事實欄三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四(即  
20 附表二編號10)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上游毒品來源或共  
21 犯，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回覆：有因被告甲○○之  
22 供述查獲上游藥頭「碧成兄」(應為蘇碧成)，已由東港分  
23 局偵辦，業於111年10月17日以東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  
24 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  
25 州分局112年3月9日潮警偵字第11230551900號函所附偵辦甲  
26 ○○涉嫌毒品案偵查報告暨相關卷資料可查(本院訴12卷第  
27 49至75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回覆：本案經詢被  
28 告李○發供出毒品來源係向蘇○成購買等情，業於111年10  
29 月17日以東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  
30 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等語，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1 東港分局112年4月5日東警分偵字第11230679000號函及所附

01 東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可憑（本院訴1  
02 2卷第226之1至226之6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回  
03 覆：本分局因被告甲○○供述因而查獲同案被告蘇碧成涉嫌  
04 販賣安非他命毒品予甲○○及乙○○等2人，本分局已於111  
05 年8月10日以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06 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07 二分局113年2月18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001280號函及所附  
08 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嫌疑人甲○○警詢筆錄及職務報告等  
09 資料可參（本院訴緝54卷第117至148頁），然查東港分局、  
1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蘇碧成販賣毒品案件至屏東  
11 地檢署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2 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189、12927  
13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偵10189卷第57至59頁），自難  
14 認有上開偵查報告所指稱因被告甲○○之供述而查獲上游毒  
15 品來源蘇碧成之情事，難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6 1項之要件。

17 (3)惟本院函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販賣  
18 第二級毒品罪之上游毒品來源或共犯，經該局回覆：有關本  
19 局移送之犯嫌甲○○涉嫌毒品案，有因其供述而查獲共犯蘇  
20 碧成，相關資料以於111年9月5日以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000  
21 0000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等語，  
22 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2年3月14日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20  
23 074768號函及所附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  
24 件移送書可佐（本院訴12卷第79至83頁），查嘉義市政府警  
25 察局所移送之案件即為附表二編號10所示被告甲○○與同案  
26 被告蘇碧成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有前開刑事案件移  
27 送書1份可查，且同案被告蘇碧成業已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8 署檢察官追加起訴，並經本院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有罪之判  
29 決，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589、  
30 11016號追加起訴書、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5號刑事判決書  
31 各1份存卷可憑（本院205卷第9至12、205至214頁），堪認

01 就附表二編號10之犯罪事實確實有因被告甲○○之供述而查  
02 獲共犯蘇碧成，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03 減輕其刑。

04 (4)另被告甲○○於111年7月21日警詢時即已供出同案被告蘇碧  
05 成會無償提供毒品海洛及甲基安非他命供其施用等語（警00  
06 00000000卷第1至8頁反面），而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碧成於審  
07 理時具結證述曾提供毒品給被告甲○○施用等語（本院訴緝  
08 54卷第226至227頁），雖尚無從特定是否係被告甲○○本案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然既與證人  
10 蘇碧成之證述互核大致相符，本於罪疑惟輕原則，仍堪認被  
11 告就事實欄一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事實業已供出並已查獲其  
12 毒品來源蘇碧成，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

### 14 3.刑法第62條前段：

15 (1)就事實欄一被告甲○○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係因於  
16 搜索時即查獲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工具而發現其犯行，有嘉義  
17 市政府警察局 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18 在卷可查（警0000000000卷第52頁），自不符刑法第62條前  
19 段規定，不予減刑。

20 (2)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9）被告甲○○所犯販賣第二  
21 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三被告甲○○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22 就事實欄四（即附表二編號10）被告甲○○所犯販賣第二級  
23 毒品罪，分別為證人楊茂詠、陳孟田於警詢時先行向警方供  
24 出案情，及於監聽被告甲○○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  
25 動電話、證人乙○○持用之IMEI：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  
26 電話時先行得知等情，有證人楊茂詠之警詢筆錄（警000000  
27 00000卷第127至145頁、偵12496卷第37至55頁）、證人陳孟  
28 田之警詢筆錄（警000000000000卷第103至111頁）、本院110  
29 年度聲監字第632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警000000000000  
30 卷第41至43頁）、本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1765號通訊監察  
31 書及電話附表（警000000000000卷第47至49頁）、本院111年

01 度聲監續字第11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警00000000000  
02 卷第55至57頁）、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251號通訊監察書  
03 及電話附表（警00000000000卷第59至61頁）、屏東縣政府  
04 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通訊監察譯文表（警00000000000卷  
05 第65至75頁、偵3807卷第147至149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111年聲監字第3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警00000000000卷  
07 第59至59頁反面）、門號00000000000號、IMEZ00000000000  
08 0000號、IMEZ000000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警0000000  
09 000卷第60至75頁反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聲監續字  
10 第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警00000000000卷第76至77  
11 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聲監續字第656號通訊監察書  
12 及電話附表（警00000000000卷第77至79頁）、臺灣嘉義地方  
13 法院110年聲監續字第415號通訊監察書、電話附表及附件  
14 （警00000000000卷第80至82頁）、IMEI：0000000000000000  
15 號通訊監察譯文（警00000000000卷第83至88頁）在卷可憑，  
16 故亦均不符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不予減刑。

17 4.刑法第59條：被告甲○○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9）  
18 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四（即附表二編號10）所  
19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分別經前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0 第1項、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刑度分別為5  
21 年、1年8月。審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多達10次，販  
22 賣對象達4人，販賣毒品所收取之價金為3,000元至3萬3,000  
23 元不等，顯難認其僅為施用毒品者間偶一為之、互通有無的  
24 交易行為，客觀上難認犯罪之情狀有顯可憫恕之情事，科以  
25 上開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並無仍嫌過重之情事，自  
26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7 5.被告甲○○就事實欄四（即附表二編號10）所犯販賣第二  
28 級毒品罪，有2種減刑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9 項、第2項），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  
30 之。

31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甲○○未思以正途謀生，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僅為圖自己利益，仍自行及與同案被告蘇碧成共同非法販賣第二級毒品，且次數多達10次，販賣對象達4人，販賣毒品所收取之價金為3,000元至3萬3,000元不等，合計收取價金達12萬9,985元，堪認次數、人述及收取價金均屬甚多，而被告復為轉讓第一級毒品行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行為，不僅殘害自身健康，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影響亦顯巨大，犯罪所生損害甚高，自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甲○○前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妨害自由、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前案，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訴緝54卷第45至56頁），素行不良；並審酌被告甲○○於審理時自述：案發時從事搭鐵皮屋，月薪4至5萬元一直做到入監，正職員工，高職肄業，已婚，有3子，1個成年、2個未成年，家中與母親、太太、小孩同住，家中無人需要伊撫養，名下無財產、無負債等語（本院訴緝54卷第257頁）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檢察官、辯護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本院訴緝54卷第25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以示懲警。復考量本案被告甲○○如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11次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犯罪次數眾多，惟所犯行為相似，各次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大致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形，爰就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11次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欄所示，以示懲儆。

### 三、沒收部分：

#### (一)違禁物：

扣案之海洛因1包（毛重159.35公克，淨重156.58公克，驗餘淨重155.6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共10.74公克，淨重9.8914公克，驗餘淨重9.8731公克）為被告甲○○

01 就犯事實欄一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剩餘之物，且分別經  
0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出  
0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自應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主  
05 文欄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06 (二)犯罪所用之物：

07 1.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5個為被告甲○○於審理時自承為  
08 其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本院訴緝54卷第254至2  
09 56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  
10 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

11 2.扣案之電子秤1台、3號夾鏈袋1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  
12 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  
13 0000000000）、夾鏈袋3包、電子磅秤2個、分裝毒品湯勺1支  
14 等物，均為被告甲○○於於審理時自承為其所有，且供其販  
15 賣毒品所用之物（本院訴緝54卷第254至256頁），自均應依  
1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附表一編號2至10、12主  
17 文欄項下宣告沒收。

18 (三)犯罪所得：

19 除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罪所得24,985元被告甲○○稱其已轉  
20 交給同案被告蘇碧成，無證據證明尚在被告甲○○實力支配  
21 下而不宣告沒收外，其餘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9次販賣毒品  
22 所得5,000元、3,000元、6,000元、3萬元、3萬3,000元、6,  
23 000元、6,000元、3,000元、6,000元，被告甲○○均於審理  
24 稱有收到（本院訴緝54卷第254頁），且未為檢警及本院所  
25 查扣，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  
26 別於附表一編號2至10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至卷內其餘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甲○○之犯罪有何  
29 直接關聯性，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爰均不予宣告沒  
30 收，附此敘明。

31 乙、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同案被告蘇碧成等均明知甲基  
02 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列管  
03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意圖營利，共同基  
04 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  
05 11所示時間，在附表二編號11所示地點，以附表二編號11所  
06 示價錢，販賣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乙○○  
07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89、11016號追加  
08 起訴書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因認被告甲○○涉犯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云云。

10 二、同一事實之說明：

11 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固然主張附表二編號5所示販賣第  
12 二級毒品犯罪事實與附表二編號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  
13 事實為同一事實，應以附表二編號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14 罪事實為真實，附表二編號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實  
15 為重複起訴云云（本院訴緝53卷第83、182頁）。然查附表  
16 二編號5與編號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事實內容，除販賣對  
17 象均為乙○○、販賣地點均為屏東縣長治交流道附近之全家  
18 超商、販賣毒品種類均為甲基安非他命外，販賣時間、販賣  
19 毒品之價金均明顯不同，客觀上二事實明顯可分，難認係同  
20 一事實，附此敘明（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罪事實之論述詳無  
21 罪部分）。

22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5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6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7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告  
28 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  
29 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  
30 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

0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及供述、同案被告蘇碧成  
02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為其主  
03 要之論據。訊據被告甲○○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04 行，辯稱：伊沒有為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等語（本院訴  
05 緝54卷第73、216、253頁）。

06 五、被告甲○○固然於警詢時曾一度坦承有為附表二編號11所示  
07 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警0000000000卷第11頁及反面），而  
08 證人乙○○亦於警詢時曾一度證述上情（警0000000000卷第  
09 18頁及反面），然證人乙○○於審理時翻異先前證述，改稱  
10 無該次時間之交易行為，因為先前作證當下案件很多，無法  
11 明確是什麼時候等語（本院訴緝卷第221至223頁），又同案  
12 被告蘇碧成於審理時亦堅詞否認有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13 行，辯稱：伊沒有拿毒品給同案被告甲○○，也沒有拿錢，  
14 這次伊不知道等語（本院訴205卷第145、146頁）。是本案  
15 除被告否認其先前之供述外，其餘證人之證述與同案被告之  
16 供述亦均無法補強被告先前之自白，尚僅以被告先前之單一  
17 自白即遽認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此外，別無其他積極證  
18 據可茲補強，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甲○○之認定。

19 六、綜上，檢察官所提出被告甲○○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20 所憑之證據，僅有被告先前之自白及證人乙○○警詢時之證  
21 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則本院對於被告甲○○是否涉犯此  
22 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難為被  
23 告甲○○不利之認定，此部分犯罪自屬不能證明，揆諸前開  
24 說明，就被告甲○○所涉上開犯嫌部分，應為無罪之諭  
25 知。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與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奕筑、張鈺  
29 帛、周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法官 陳莉妮

法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孟綦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 03 定之。
-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事實一所示犯罪事實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海洛因壹包（毛重159.35公克，淨重156.58公克，驗餘淨重155.6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毛重共10.74公克，淨重9.8914公克，驗餘淨重9.8731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玻璃球伍個沒收。
2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

		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10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罪事實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事實三所示犯罪事實	甲○○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12	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罪事實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電子秤壹台、3號夾鏈袋壹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OPPO廠牌，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夾鏈袋參包、電子磅秤貳個、分裝毒品湯勺壹支均沒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交易方式	販賣毒品種類及所得 (新臺幣)	備註
1	陳清涼	110年12月10日12時20分許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之鐵路橋下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清涼連繫後，於左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1/4錢重之甲基安非他命，5,000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陳清涼	110年12月31日12	屏東縣竹田鄉屏東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	1/8錢重之甲基安非他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

		時許	監獄附近之停車場	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清涼連繫後，於左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命，3,000元	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劉佳穆	110年12月14日22時40分許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全聯商店附近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劉佳穆連繫後，於左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1錢重之甲基安非他命，6,000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乙○○ (綽號小P)	110年12月31日12時許	臺南二監大門前路旁○○○○○○○ (外)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乙○○連繫後，於左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5錢重之甲基安非他命，3萬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乙○○ (綽號小P)	110年12月31日19時許	屏東縣長治交流道附近之全家超商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乙○○連繫後，於左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5錢重之甲基安非他命，3萬,3000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乙○○ (綽號小P)	110年12月31日20時許	屏東縣萬丹交流道附近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乙○○連繫後，於左	1錢重之甲基安非他命，6,000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

				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楊茂詠	109年11月間某日	甲○○位在屏東市○○里○○路000號之住處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明明）、臉書（暱稱李財）、FACETIME帳號「scktzp5088」、星城電玩遊戲帳號「人本自然」與楊茂詠連繫後，於左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6,000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楊茂詠	110年7、8月間某日	楊茂詠位在屏東市○○○巷000○○號之住處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明明）、臉書（暱稱李財）、FACETIME帳號「scktzp5088」、星城電玩遊戲帳號「人本自然」與楊茂詠	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3,000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8

				連繫後，於左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9	楊茂詠	111年1、2月間某日	楊茂詠位在屏東市○○○巷000○○號之住處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明明）、臉書（暱稱李財）、FACETIME帳號「sckt zp5088」、星城電玩遊戲帳號「人本自然」與楊茂詠連繫後，於左列販賣時間、地點，以現金之方式交易毒品	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6,000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5833、8888、9388、124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	乙○○ (綽號小P)	110年10月9日17時30分許及110年10月10日11時許	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全國汽車旅館某房間內	甲○○持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發）與乙○○連繫後，接續於(1)110年10月9日17時30分至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全國汽車旅館	20錢重之甲基安非他命（約75公克），13萬元（然乙○○實際上僅匯款2萬4,985元購毒價金至至甲○○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89、1101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01

				某房間內交付5錢之甲基安非他命予乙○○○；(2)110年10月10日11時許至相同地點交付15錢之甲基安非他命予乙○○○	000000號帳戶)	
11	乙○○○ (綽號小P)	111年1月1日21時30分許	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前		5錢重之甲基安非他命(約17.5公克)，3萬5,000元	即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89、1101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02 卷別對照表

03 112年度訴緝字第52號：

04

卷宗名稱	簡稱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488號卷影卷	毒偵1488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號卷	本院訴20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52號卷	本院訴緝52卷

05 112年度訴緝字第53號：

06

卷宗名稱	簡稱
東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988號卷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89號卷影卷	偵1018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89號卷	偵1058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016號卷	偵1101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927號卷影卷	偵12927卷

(續上頁)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516號卷影卷	查扣51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523號卷	查扣52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535號卷	查扣53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584號卷影卷	查扣584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5號卷	本院訴205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53號卷	本院訴緝53卷

02

112年度訴緝字第54號：

03

卷宗名稱	簡稱
東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東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潮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7號卷	偵380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33號卷	偵583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888號卷	偵888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388號卷	偵938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496號卷	偵1249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74號卷影卷	毒偵77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199號卷	查扣19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302號卷	查扣30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435號卷	查扣43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578號卷	查扣57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羈字第166號卷	聲羈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聲字第159號卷	偵聲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號卷	本院訴12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54號卷	本院訴緝54卷